

湖北理工学院文件

湖理工发〔2019〕34号

关于成立湖北理工学院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，加强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（以下简称领导干部）的管理监督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32号）、《高校内部审计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湖北理工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成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社教

副组长：卢雪梅

小组成员：组织部、人事处、纪检监察处、审计处负责人

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审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负责人兼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，联席会议一般由组织、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组成。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一般包括：

- 1、制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；
- 2、指导、检查、协调本单位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；
- 3、交流和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；
- 4、研究、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困难与问题；
- 5、其他相关职责。

